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賢

選任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本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賢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某時許，在臺南市統一超商富裕門市，將其姪子黃翊翔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出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透過LINE告知對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之所在地，係

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且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檢察官係於113年10月22日向本院起訴而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宜檢智慎113偵3313字第1139022264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而被告之戶籍地自111年12月9日迄今均設籍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且確實居住在該戶籍地，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警詢及偵訊筆錄等在卷可憑。復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提供帳戶之地點在臺南市，而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地點在臺中市，亦非在本院轄區內，是本案於113年10月22日經檢察官起訴並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及犯罪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院自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又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藉以貫徹附帶之本旨，爰就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9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另為同一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欣怡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認識林欣怡，嗣以LINE名稱「丁曉鈴」、「永恆官方客服」與林欣怡聯繫，並向林欣怡佯稱可下載「新永恆」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欣怡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供作詐騙使用之其姪子即證人黃翊翔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2月6日14時4分	10萬元
			112年12月6日14時6分	8萬4,590元
			112年12月7日9時22分	10萬元
			112年12月7日9時23分	10萬元